

#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年度附屬單位 (含中心) 評鑑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4 月 15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第 4 會議室

主席：艾 群副校長

記錄：許鈞鑫

出席人員：艾 群副校長、徐志平教務長、劉玉雯學生事務長、劉啓東總務長、林翰謙研發長、李瑜章國際事務長、鄭夙珍主任、謝勝文主任、丁志權院長、劉榮義院長、黃宗成院長、周世認院長、洪滉祐院長、朱紀實院長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研發處楊弘道組長

## 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## 貳、業務單位報告

一、依據第 2 次會議決議，感謝各位委員撥冗於 3 月 13 日~3 月 28 日期間依照分組進行書面審查並於 3 月 31 日前完成評分。

二、本次評鑑 29 個受評單位，依據第 2 次會議決議，分為「技術研究類」(7 個)、「推廣服務類(A 組)-人文社會」(7 個)、「推廣服務類(B 組)-自然科學」(7 個)及「教學實習類」(8 個)等四個組別分別進行書面審查，經彙整評分結果(請參閱議程附件 1，頁 4-7)摘要如下：

類別	分數分布情形	分數達 90 分以上之單位
技術研究類	90 分以上：2 個 80~89 分：5 個 70~79 分：0 個	1. 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(90) 2. 園藝技藝中心(91)
推廣服務類(A 組)	90 分以上：1 個 80~89 分：6 個 70~79 分：0 個	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(91.25)
推廣服務類(B 組)	90 分以上：4 個 80~89 分：2 個 70~79 分：1 個	1.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水工與材料試驗場(91.25) 2. 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(91.25) 3. 農學院農業推廣中心(91.25) 4. 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(90.75)
教學實習類	90 分以上：2 個 80~89 分：3 個 70~79 分：3 個	1. 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(90.67) 2. 農學院動物試驗場(91.33)

三、為就書面審查評分結果討論本次評鑑結果給獎標準與名額，並擬規劃安排書面審查分數達 90 分以上之單位進行簡報，納入評鑑整體考評，爰召開本次會議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 參、提案討論

### ※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有關本次評鑑結果給獎標準與名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次附屬單位(含中心)評鑑，獎勵方式參考營運、共同及特色指標綜合評鑑，依評鑑結果，擇優頒發(一)營運績優獎【數名】(二)最高產出獎【1名】及(三)最大進步獎【1名】予以獎勵，並頒予獎狀乙紙以資表揚。
- 二、上開獎項給獎標準擬規劃如下：
  - (一)營運績優獎：評鑑結果達 A 級之單位給予獎勵。
  - (二)最高產出獎：各類別之評鑑結果，營運指標 102 年度之「產出/投入」達最高者給予獎勵，各類別 1 名。
  - (三)最大進步獎：各類別之評鑑結果，營運指標 102 年度之「營收成長率」達最高者給予獎勵，各類別 1 名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將第二類：推廣服務類(A 組-人文社會)之「特殊教育中心」(89.75)與「臺灣文化研究中心」(89.5)分數四捨五入，納入書面審查分數達 90 分以上之單位。
- 二、給獎規劃如下：
  - (一)營運績優獎(11 個)：書面審查分數達 90 分以上之單位，並得視簡報內容調整。
  - (二)最高產出獎(1 個)：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。
  - (三)最大進步獎(1 個)：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。

### ※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有關安排書面審查分數達 90 分以上之單位進行簡報之規劃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依評鑑實施計畫及時程完成 103 年度附屬單位評鑑作業，並參考歷次委員會委員討論決議，規劃於 4 月 22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召開本校 103 年度附屬單位(含中心)評鑑審查會議，會中除安排各類組評分結果達 A 級最高分之單位(共計 6 個單位)進行簡報審查，由委員針對簡報內容再次評分，據以納入評鑑整體考評外(另由委員會決議是否需要進行實地訪視)，並確認其他受

評單位評分結果。

二、有關評鑑審查會議議程規劃如下：

時 間	議 程	備註
14:00	評鑑審查會議開始	
14:00-14:50	各類組書面審查分數達 90 分以上之單位(共計 6 個單位)進行簡報審查	1. 每單位簡報 5 分鐘 2. 簡報順序： (1)園藝技藝中心 (2)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 (3)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水工與材料試驗場 (4)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 (5)農學院農業推廣中心 (6)農學院動物試驗場
14:50-15:10	委員整體考評(I)	委員針對簡報內容再次評分，並以所有委員評分與書面審查評分平均作為最終分數。
15:10-15:30	委員整體考評(II)	委員確認其他受評單位評分結果及總評語
15:30-16:00	檢討會議	

三、為鼓勵本校附屬單位持續提升營運績效，建議由簡報的 6 個受評單位中，以最終分數最高者，增加頒發「績效卓越獎」1 名。

四、另為達標竿學習效果，擬建議於簡報時段邀請本校所有附屬單位(含中心)一併參加。

**決議：安排書面審查分數達 90 分以上之受評單位(共 11 個單位)進行 5 分鐘簡報與分享，並請所有單位(中心)主任或主要負責教師出席觀摩並交流。**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主席結論(略)

陸、散會(上午 9 時 45 分)